

政府采购合同

供方（中标人全称）：新乡市昊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沁阳市农业农村局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沁公资采购 H2026-009 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沁阳市农业农村局沁阳市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70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固定总价，不因任何原因上调。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亩用量	单位	单价 (元 /亩)	数量 (套)	合计 (元)	免费 质保期
150 克/升联苯. 吡虫 啉悬浮剂	江苏长青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10g/袋 /亩	套	8.5	200000	1700000	两年
45%啉醚·戊唑醇 悬浮剂	山东辉瀚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0g/袋 /亩					两年
0.01%14-羟基芸苔 素甾醇可溶液剂	河南粮保作物 健康科学有限 公司	10ml/ 袋/亩					两年
98%磷酸二氢钾	焦作市瑞宝丰 生化农药有限 公司	50g/袋 /亩					两年
总价（人民币）		小写：	1700000 元				
		大写：	壹佰柒拾万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并提供货物检验报告。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除提供上述数量货物外，需多提供三套货物以备抽样。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供方除提供上述数量货物外，需多提供三套货物以备抽样），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售后服务承诺:

-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4小时内到达现场
- 2、解决问题时间: 12小时内解决问题
-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新乡市昊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市凤泉区鲁堡工业园、15225942977

4、其他服务承诺: 无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日历日)内完成。
- 2、供方按需方要求在 (需方指定的地点) 完成本项目的交货。供方负责货物运送的费用,在货物到达沁阳后提请需方验收,验收合格后配送至需方指定的地点。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培训地点: 按需方要求;

培训时间: 按需方要求;

培训方式: 按需方要求;

八、验收要求:

需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供需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供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需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供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 2、付款方式: 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实际亩数据实结算一次性付清。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05 %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5 %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0.05 %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主管部门备案。

3、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二份，向财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供方（公章）新乡市昊耕农业科技有限
公司

地址：新乡市凤泉区鲁堡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15225942977

开户银行：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新乡中心支行

账号：00000042996762589012

签约时间：2026年4月2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需方（公章）沁阳市农业农村
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